

西民发[2024]8号

## 关于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 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辽宁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23]9号）精神，决定在全县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

### 一、总体要求

以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依托，坚持兜底线、保基本，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加强政策和资源衔接整合，提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能力，初步满足有意愿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需求，减轻其家庭照护压力，切实增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救助对象、救助额度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通过国家和省市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给予救助，并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构结合资金结余及绩效考核结果给予绩效补助。

**（一）救助对象。**救助对象为 60 周岁及以上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西丰籍老年人。

**（二）救助额度。**县民政局依据养老服务机构规模、照护能力等基本服务成本确定各养老服务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但最高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当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

每名符合条件老年人享受的救助额度为入住养老服务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

## 三、申请救助工作流程

按照“依申请、先评估、再入住、后救助”的原则实施救助，具体的工作流程如下：

1、申请。有入住养老服务机构意愿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填报《辽宁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能力评估申请表》（附件 1），向乡镇（街道）民政办提出老年人能力评估申请，乡镇（街道）对申请对象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

“两项补贴”，拟入住养老机构等情况进行初审后提出是否予以救助的意见并报县民政局。

2、评估。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依据《辽宁省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要求，由民政局指定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进行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为完全失能等级的，由县民政局通知乡镇（街道）告知申请人在体检合格后可以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经审核能力评估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并通过乡镇（街道）告知申请人不予救助的理由。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评估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3、入住。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老人持入住通知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入住协议后入住养老服务机构。协议应确定照护服务等级、收费价格和缴费方式等。

4、申请补助。养员在入住养老服务机构时需全额缴纳照护费用，在入住养老服务机构满30日后由老人或其代理人持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填报《辽宁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申请救助审批表》（附件2）向乡镇（街道）提出救助申请，乡镇（街道）对申请对象实际入住养老机构、收费标准、申请月补助标准等情况审核确认后于每月30日前提出是否予以救助的意见并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每月20日前采取到养老服务机构现场查看等方式核定救助额度。救助金从申请对象入住养老服务机构当月起算，并于民政局审批后次月按核准后的月补助金额通过一卡通支付到其本人账户。

## **四、照护机构管理**

### **(一) 救助机构资格审查、确认**

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和在民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民政部门备案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机构应满足建筑、消防、燃气、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要求。接收失能老人照护的养老服务机构在设施及制度建设等方面需达到2星级以上评比标准，同时护理人员与失能老人服务需满足国家养老服务规定人员配比要求，失能老人护理床配备达100%。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公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可以向县民政局提出申请，民政局依据建筑、消防、卫生、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构。

### **(二) 救助机构的监督管理**

救助机构需加强对救助对象的监督管理，在救助对象离院、经济、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不再符合救助条件或者引起救助金额调整的，应督促救助对象本人或其代理人及时告知乡镇（街道）并同时报告县民政局。民政局通过定期入院巡查等方式对救助对象是否在院、经济、身体变化等情况进行检查，依据检查结果做出停止救助或者调整救助的决定。检查中如发现养老服务机构瞒报、虚报养员信息的，取消集中照护资格。

### **(三) 绩效考核与奖励**

县民政局定期对收住经济困难完全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

构依据收住救助对象人数、救助对象满意度、服务能力及水平等指标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绩效考核，结合本年度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综合运用考核结果对养老服务机构给予一定数额的绩效补助，绩效补助总额不超过向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实际发放基本养老救助金总额的 30%，如本年度救助资金没有结余，绩效补助不予发放。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照护工作组织领导**

经济困难家庭失能老人照护工作是一项惠民工作，民政局负责照护机构评估确认、申请对象能力评估、经济状况核对、照护机构监督管理、资金审核发放工作。乡镇政府负责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审核、照护对象家庭动态管理等职责。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经济困难家庭失能老人集中照护工作的组织落实，加强政策宣传，人员审核等工作，确保经济困难家庭失能老人集中照护工作惠及全体失能家庭。

### **（二）做好政策宣传、摸底排查工作**

县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做到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做好摸底排查，建立经济困难失能老人人员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 **（三）强化监督考核**

接收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的养老服务机构要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统一

服务标准和规范，改善照护服务条件，不得对收住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采取分灶吃饭、分区硬隔离等做法区别对待，承担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不得影响现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服务水平和质量。养老服务机构需将救助对象入住和服务情况于入住后 15 日内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省市县民政部门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效果开展跟踪监测。

#### **（四）严格资金监管**

县民政部门将对救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养老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审批程序的规范性、支付的合规性。对当事人恶意“套补骗补”，县民政局对相关当事人骗取的救助金依法追回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养老服务机构与老年人恶意串通骗取救助资金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民政局取消其接收经济困难失能老人集中照护及养老机构备案资格。

#### **（五）开展绩效考核监督**

县民政局依据《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文件规定每季度对接收家庭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的服务机构进行能力评估，重点评估老人安全、卫生、食品、护理人员配比、照护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对连续两个季度评估不合格的取消接收集中照护资格。

附件：1、辽宁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能力评估申请表

2、辽宁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申请救助审批表

西丰县民政局

西丰县财政局

2024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西丰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 能力评估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本人近期 2 寸 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家庭人口			
个人月低保金			月残疾人 两补资金			
其他行政给付资金			拟入住机 构名称			
亲属姓名			联系电话			
乡镇街道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人 或 亲 属 申 请 意 见	本人签字（手印）： 或家属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乡 镇 街 道 审 核 意 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 民 政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能 力 评 估 机 构 评 估 意 见	经我机构评估，申请人（            ）能力评估结果为（            ），具体的评估报告附后。 建议（可以或者不能）申请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政策。					
	经办人 1 签字：	经办人 2 签字：	能力评估机构（公章）			
	8					年 月 日

附件 2

## 西丰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 申请救助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本人近期 2 寸 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能力评估 结果				
	个人月低保金		月残疾人 两补资金				
	其他行政给付资金		银行卡号				
入住养老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家庭成员 情况	姓名	与照护人关系及联系电话		
	机构所在地						
	月收费标准						
	月补贴标准						
	机构联系人 及电话						
本人和亲属申请意见	本人签字（手印）： 或家属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 民政 部门 审批 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材料可粘贴此表背后。